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994號

原　　告　潘介皓

訴訟代理人　姜智揚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蕭郁寬律師

被　　告　和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立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此觀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、第213條規定自明。查原告現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，有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其訴請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係屬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監察人王立璿代表被告為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原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，惟於110年4月26日向被告寄送辭任董事、董事長職務之存證信函，該存證信函並於同年月28日送達被告，是兩造間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已終止，自此日起即不存在，惟被告未辦理變更登記，其公司登記資料迄今仍登載伊為董事、董事長，伊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10年4月28日起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將被告公司之資料交接予監察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依被告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所載，原告現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、董事長（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惟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已因原告辭任董事、董事長職務而不存在，則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法律關係之存否即屬不明確，致原告在主觀上認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

㈡次按當事人之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；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自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隨時終止之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伊原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，惟於110年4月26日向被告寄送辭任董事、董事長職務之存證信函，該存證信函並於同年月28日送達被告等情，業據提出板橋江翠郵局第177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、公司設立登記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6、27至29頁），堪信屬實。本件原告既已向被告為辭任董事、董事長職務之意思表示，該意思表示並已送達被告，則兩造間董事、董事長之委任關係已告終

止。被告雖辯稱原告未將被告公司之資料交接予監察人等語，然此不影響原告委任關係之終止，所辯尚非可採。又因被告未依法為變更登記，將使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10年4月28日起不存在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10年4月28日起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